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的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就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

● 本次财务资助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概况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补充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财务资助”），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就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为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詹启军先生，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国籍：中国；住所：广东省惠州市。非失信被执行人。

林榕先生，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国籍：中国；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詹启军先生及林榕先生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借款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就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于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借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就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体现了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九联科技

股票代码：68860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詹启军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林榕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九联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詹启军、林榕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0.49%减少至17.4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詹启军基本情况

名称	詹启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或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

（二）林榕基本情况

名称	林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或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2019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与公司股东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赖伟林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2023年9月赖伟林先生辞世，根据广东省惠州市阳光公证处出具的（2023）粤惠阳光第8636号《公证书》，其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6,181,820股由赖伟林先生的配偶陈文英女士和儿子赖开愚先生共同继承，同时，陈文英女士和赖开愚先生将根据赖伟林先生生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遵守相关义务。

2024年12月31日，相关人员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凌俊先生、陈文英女士及赖开愚先生均退出与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詹启军先生和林榕先生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

2026年2月2日，为向九联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0.49%减少至17.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合计减持公司1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詹启军	询价转让	2026年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8,979,771	-1.80%
林榕	询价转让	2026年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20,229	-1.20%
合计				-15,000,000	-3.00%

注：“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472,7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4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詹启军	合计持有股份	61,345,440	12.27%	52,365,669	1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45,440	12.27%	52,365,669	1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林榕	合计持有股份	41,127,280	8.23%	35,107,051	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27,280	8.23%	35,107,051	7.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2,472,720	20.49%	87,472,720	1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472,720	20.49%	87,472,720	17.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简要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2025年1月1日

前次权益变动后持股种类和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472,7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49%。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87,472,7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49%，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同时，詹启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榕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两人对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以及公司其他重大经营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九联科技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詹启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林榕
签署日期：2026年2月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
股票简称	九联科技	股票代码	688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詹启军、林榕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2,472,720股 持股比例：2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7,472,720股 持股比例：17.4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2月2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詹启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林榕
签署日期：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詹启军、林榕（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联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转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7.6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000,000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詹启军和林榕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詹启军、林榕合计持有公司87,472,7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0.49%减少至17.4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7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詹启军	61,345,440	12.27%
2	林榕	41,127,280	8.23%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詹启军、林榕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启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榕为公司副董事长，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合计持有九联科技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詹启军、林榕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詹启军	61,345,440	12.27%	8,979,771	8,979,771	1.80%	10.47%
2	林榕	41,127,280	8.23%	6,020,229	6,020,229	1.20%	7.02%
	合计	102,472,720	20.49%	15,000,000	15,000,000	3.00%	17.49%

注：如上表数据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詹启军、林榕

本次转让后，詹启军、林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0.49%减少至17.49%。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2日，詹启军、林榕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1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1. 基本信息

詹启军基本信息	名称	詹启军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02-02
林榕基本信息	名称	林榕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02-02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詹启军	询价转让	2026年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8,979,771	1.80%
	合计	-	-	8,979,771	1.80%
林榕	询价转让	2026年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20,229	1.20%
	合计	-	-	6,020,229	1.20%

注：“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詹启军	合计持有股份	61,345,440	12.27%	52,365,669	1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45,440	12.27%	52,365,669	10.47%
林榕	合计持有股份	41,127,280	8.23%	35,107,051	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27,280	8.23%	35,107,051	7.0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2,472,720	20.49%	87,472,720	1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472,720	20.49%	87,472,720	17.49%

注：“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础测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049,000	1.01%	6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176,000	0.64%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35,000	0.31%	6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80,000	0.30%	6
5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750,000	0.15%	6
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0	0.12%	6
7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10%	6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360,000	0.07%	6
9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50,000	0.07%	6
10	北京吴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6%	6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6%	6
12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6%	6
13	上海丹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6%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1月2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50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50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1月28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3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7.6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00.00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第二期收购对价确定并推进交割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不需要投资标的所属国相关部门的审批，但仍需获得境内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汇率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若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业绩下滑或亏损，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经济、行业等相关的政策导向，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所属国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审慎经营。同时公司将选择优秀人才团队进行经营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为公司营运及项目管理提供充分的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Yongji Health Pty Ltd（原名“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Yongji Health”）与Phytoca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Phytoca Holdings”、“标的公司”）及相关交易方签订正式协议，通过分三期股权受让及第一期增资的方式获得Phytoca Holdings公司100%的股权，进一步取得Phytoca Holdings的全资子公司Phytoca Pty Ltd（以下简称“Phytoca Pty”、“标的资产”）的100%股权，投资金额约6,229.51万澳元（约2.82亿元人民币）[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以2025年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实际交割时由于汇率变动投资金额折算可能存在差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6日、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根据Yongji Health与Phytoca Holdings等相关交易方的交易安排，第一期股权交割已于2025年4月7日完成；第二期股权交割预计于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第三期股权交割预计于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

（一）第一期股权交割完成情况

2025年4月7日，Yongji Health与Phytoca Holdings的相关股东已完成第一期股权交割，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期对外投资完成后，Yongji Health持有Phytoca Holdings的60.00%股份，Phytoca Holdings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第二期股权购买价格的确定

根据前述公告披露的交易安排，第二期股权的购买价格并非固定金额，而是根据Yongji Health与Phytoca Holdings及相关交易方签订于2025年2月6日签署的《股份出售和购买选择权协议》约定的公式，以Phytoca Holdings 2025财年[2]经审计EBIT（息税前利润）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2]“财年”指澳大利亚的会计年度，起止时间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根据《股份出售和购买选择权协议》附表4的约定以及由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Tiger Consulting Global出具的《Phytoca Holdings Pty Ltd及其受控实体合并财务报表》《对价支付报告》，本期股权的购买价格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1、第二期交易方式

第二期权益将通过股权受让69,100股股份的方式取得Phytoca Holdings 20%股权，交割完成后，Yongji Health共持有标的公司276,39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0%；Yongji Health将持有Phytoca Pty 80.00%的股份。

2、标的公司EBIT情况

经澳大利亚会计师审计，Phytoca Holdings 2025财年（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同）经审计EBIT（息税前利润）为8,481,083.16[3]澳元（约0.41亿元人民币）。

[3]以2026年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实际交割时由于汇率变动投资金额折算可能存在差异，下同。

3、第二期股权购买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股份出售和购买选择权协议》附表4第2(a)条，第2期调整的计算方法如下：

第2期调整 = (9 x A x 0.8) − B − C

其中：

A= 2025财年调整后EBIT

B =$22,554,266.40

C=$20,781,482.40（即第2期预期购买价格）

根据《Phytoca Holdings Pty Ltd及其受控实体合并财务报表》《对价支付报告》，第二期调整计算表如下：

项目	金额(澳元)	参考	分类
2025财年经审计EBIT	8,481,083.16	附表4第5条	A
第一期购买价格	22,554,266.40	附表4第2(a)条	B
第二期预期购买价格	20,781,482.40	附表4第1(a)和2(a)条	C
第二期调整	17,728,049.95	附表4第2(a)条	a = (9 × A × 0.8) − B − C

4、第二期股权每股价格计算情况

根据《股份出售和购买选择权协议》附表4第3(a)条，第2期每股价格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2期股价格 =(C + G)/H

其中：

C=$20,781,482.40（即第2期预期购买价格）

G=第2期调整

H =69,100

根据《Phytoca Holdings Pty Ltd及其受控实体合并财务报表》《对价支付报告》，第二期每股价格计算表如下：

项目	金额(澳元)	参考	分类
第二期预期购买价格	20,781,482.40	附表4第1(a)、2(a)和3(a)条	C
第二期调整	17,728,049.95	附表4第2条	G
附表1第2条第3列中针对该卖方名称识别的第二期股份数量	69,100	附表4第3(a)条	H
第二期每股价格	557.30	附表4第3(a)条	= (C + G) / H

5、第二期股权购买价格计算情况

根据《股份出售和购买选择权协议》附表4第4(a)条，第2期购买价格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2期购买价格 = 第2期每股价格 x D

其中：

D =售股方在附表1第2条第3栏中列明的第2期股份数量

根据《Phytoca Holdings Pty Ltd及其受控实体合并财务报表》《对价支付报告》，第二期股权购买价格计算表如下：

项目	金额(澳元)	参考	分类
第二期每股价格	557.30	附表4第3条	b
附表1第2条第3列中针对该卖方名称识别的第二期股份数量	69,100.00	附表1第2条第3列	D
第二期购买价格	38,509,532.35		c = b × D

综上，本次确定的第二期股权最终购买价格为38,509,532.35澳元（约1.87亿元人民币）。

（三）第二期股权购买价格调整的原因

第二期股权预期购买价格：在双方进行了多轮磋商的基础上，确定按照标的公司动态EBIT的9倍进行整体估值，以标的公司2025财年经审计EBIT的9倍确定其100%的股权价值，预计对价为2025财年经审计EBIT（预计标的公司2025财年经审计EBIT为601.89万澳元，最终以实际经营及审计结果为准）×9×80%－第一期对价2,255.43万澳元＝2,078.15万澳元。

第二期股权实际购买价格：根据本公告“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二）第二期股权购买价格的确定”的内容，第二期股权实际购买价格为38,509,532.35澳元（约1.87亿元人民币），高于第二期股权预期购买价格20,781,482.40澳元（约1.01亿元人民币），本次调整增加17,728,049.95澳元（约0.86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对价上调是由于标的资产在2025财年的实际经营业绩（经审计EBIT）显著优于交易各方在签约时的初步预期，根据《股份出售和购买选择权协议》的约定，第二期购买价格与标的公司2025财年经审计EBIT直接挂钩。签署协议时，双方预计2025财年经审计EBIT为601.89万澳元（最终以实际经营及审计结果为准）；2025财年结束后，经审计EBIT实际为848.11万澳元，经审计EBIT较预期增加246.22万澳元，因此根据《股份出售和购买选择权协议》附表4的约定，第二期交易对价由原预估的20,781,482.40澳元（约1.01亿元人民币）上调至38,509,532.35澳元（约1.87亿元人民币），充分体现了其不断增长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态势。

注：上图为Phytoca Holdings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的月度营业收入图，Phytoca Holdings自2025年4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后续安排

本次第二期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将综合考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及其他融资渠道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内部决策程序，积极推进第二期股权交割的相关工作。本次第二期交割完成后，Yongji Health将持有Phytoca Holdings 80.00%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的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1亿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公司第二期并购交易的部分交易价款。本次拟申请的并购贷款期限5年，以公司自有的相关不动产资产作为抵押，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堪那比斯（福建）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代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1、并购贷款额度：1亿元人民币；

2、并购贷款期限：5年；

3、并购贷款利率：3.8%；

4、贷款增信措施

（1）以公司自有的13处不动产资产作为抵押。

（2）以公司持有的堪那比斯（福建）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

（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代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不动产抵押情况

公司以自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不动产权证共计13处；抵押期限与该笔并购贷款的期限一致，为5年。

（三）股权质押情况

1、出质人：贵州永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质押财产：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堪那比斯（福建）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4、质押期限：5年；

5、质押财产情况

公司名称：堪那比斯（福建）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02-17

注册资本：12,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83号开发区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N601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批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实业发展有限